

# 四川蓝华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曾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裁定书

什邡市人民法院（2014）什邡民初字第883号

原告：四川蓝华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什邡市。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福松，四川述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曾琦，女，生于1988年12月29日，汉族，住什邡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四川蓝华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曾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8月8日向本院提交书面撤诉申请，要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四川蓝华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曾琦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5元，由原告四川蓝华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代理审判员 石 娜

书 记 员 谭池婷